

**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河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西泵股份”）4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西控股”）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南监管局”）[2016]7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和致歉声明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说明**

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4月25日收到河南监管局[2016]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孙耀忠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，持有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泵股份”）的股份。2016年3月22日至3月24日期间，你们累计减持880万股，占西泵股份总股本的7.91%。你们在减持“西泵股份”比例达到5%时，在没有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未停止卖出“西泵股份”股份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履行持股变动报告、披露以及相关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”

**二、致歉声明**

经宛西控股和孙耀忠检讨分析，导致超比例减持的主要原因是具体经办人员工作失误造成，已对责任人员停职处理。就此行为，宛西控股和孙耀忠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。宛西控股和孙耀忠还表示今后将引以为戒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，切实履行控

股股东责任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坚决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2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是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个人的监管措施，不是对公司的监管措施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16]7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